

欽定授時通考

欽定授時通考

欽定授時通考

目錄

卷一

總論上

天時門

卷二

總論下

天時門

卷三

天時門

春

卷四

天時門

夏

卷五

天時門

秋

卷六

冬

天時門

卷七

土宜門

彙考

卷八

土宜門

方輿圖說

卷九

土宜門

辨方

卷十

土宜門

物土

卷十一

土宜門

田制上

卷十二

土宜門

田制下

卷十三

土宜門

田制圖說上

卷十四

土宜門

田制圖說下

卷十五

土宜門

水利一

卷十六

土宜門

水利二

卷十七

水利三

土宜門

卷十八

水利四

土宜門

卷十九

彙考

嘉禾瑞穀瑞麥

穀種門

卷二十

御稻米

稻一

穀種門

卷二十一

穀種門

稻二

卷二十二

穀種門

稻三

卷二十三

穀種門

粱

卷二十四

稷

卷二十五

穀種門

粟

卷二十六

穀種門

麥

卷二十七

穀種門

豆一

卷二十八

穀種門

豆二

卷二十九

穀種門

豆三

卷三十

穀種門

麻

卷三十一

功作門

稟考

卷三十二

功作門

犁耕

卷三十三

功作門

耙勞

卷三十四

功作門

播種

卷三十五

功作門

淤蔭

卷三十六

功作門

耘籽

卷三十七

功作門

灌溉

卷三十八

功作門

泰西水法

卷三十九

功作門

收穫

卷四十

功作門

政治

卷四十一

功作門

牧事附

卷四十二

勸課門

彙考

卷四十三

勸課門

詔令

卷四十四

勸課門

章奏

卷四十五

勸課門

官司

卷四十六

勸課門

祈報

卷四十七

勸課門

敕諭一

卷四十八

勸課門

敕諭二

卷四十九

勸課門

新穀

耕籍

卷五十

御製詩文

卷五十一

勸課門

御製詩文

卷五十二

勸課門

耕織圖上

卷五十三

勸課門

耕織圖下

卷五十四

蓄聚門

彙考

卷五十五

常平倉

蓄聚門

卷五十六

社倉

義倉

蓄聚門

卷五十七

圖式

蓄聚門

卷五十八

彙考

農餘門

卷五十九

蔬一

農餘門

卷六十

農餘門

金匱要略 卷六十五

二

卷六十五

農餘門

卷六十五

農餘門

蔬三

卷六十五

農餘門

蔬四

卷六十五

農餘門

果一

卷六十五

農餘門

果二

卷六十五

農餘門

果三

卷六十六

農餘門

果四

卷六十七

農餘門

木一

卷六十八

農餘門

木二

卷六十九

農餘門

雜植

卷七十

農餘門

畜牧一

卷七十一

農餘門

畜牧二

卷七十二

彙考 制居

浴種

蠶桑門

卷七十三

飼養

蠶桑門

卷七十四

分箔 入簇

擇繭

蠶桑門

卷七十五

繅絲 織染

蠶桑門

卷七十六

蠶桑門

桑政

卷七十七

蠶桑門

卷七十八

蠶桑門

桑餘

桑餘

欽定授時通考卷之三

農餘

畜牧二

羊

爾雅羊牡勞。牝牂。夏羊。牡鯉。牝羖。角不齊。脆。角三。脊。𦵹。
𦵹羊黃腹未成羊。綈。絕有力。奮。

疏

此別羊屬也。牡名鯉。夏羊黑羖。𦵹也。牡名

𦵹。牝名羖。羊角不齊。一長一短。名𦵹。𦵹捲也。角捲三

匝。名𦵹。羊黃腹名𦵹。新生未成名綈。壯大有力名奮。
便民圖羊者火畜也。其性惡濕。利居高燥。作棚宜高。當
除糞穢。若食秋露水草則生瘡。

齊民要術常留臘月正月生羔爲種者上十二月二月

生者次之。

非此月數生者毛必焦卷骨髓細小所以然者是逢寒遇熱故也。

秋熱比至冬暮母乳已竭春草未吐

是故不佳其三四月生者雖重

者雖茂美而羔小未食常飲熱乳所以亦惡六七

月生者兩熟相仍中之尤甚十一月及二月生者母既

含重膚驅充儲草雖枯亦不羸瘦母乳適盡卽得春草是以亦佳也。

大率十口一羝

羝少則不孕羝多則亂羣不孕者必瘦瘦則非雅不蕃息經冬死羝無角者更佳

有角者喜相羝觸傷胎所由也

供厨者宜刺

刺一作刺

之

刺法上餘十日用布裹齒搘碎也

羊必須老人及心性宛順者起居以

時調其宜適卜式云牧民何異於是者

若使急性人及小兒者攜約不得

必有打傷之災或勞戲不看則有狼犬之害懶

不舉行無肥充之理將息失所有羔死之患也惟遠

水爲良

頻飲則傷水而鼻脹緩驅行勿停息息則不食

行則全塵而羊穎也

春夏早放秋冬晚出

春夏氣軟所以宜早春秋霜露所以宜晚養生

經云。春夏早起。與雞舞俱興。秋冬晏起。必待日光。此其義也。夏月盛暑。須得陰涼。若日中不避熱。則塵汗相漸。秋冬之間。必致癬疥。七月以後。霜氣降後。必須日出。霜露晞解。然後放之。不爾。則逢毒氣。令羊口瘡腹脹也。

圈不厭近。必須與人居相連。開窗向圈。所以然者。羊性怯弱。不能禦物。狼一

入圈。或能絕羣也。架北牆爲厰。爲屋卽復熟。熟則淤癬。且屋處慣煖。冬月入田。尤不耐寒。圈

中作臺開竇。無令停水。二日一除。勿使糞穢。穢則汚毛。

蹄濕則腹脹也。圈內須並牆豎柴柵。令周匝。羊不揩土。毛常自淨。不豎柴者。停水則挾

羊指牆壁上。鹹相得。毛皆成翫。又羊頭出牆者。虎狼不敢踰也。羊一千口者。三四月

中種大豆一頃。雜穀并草留之。不須鋤治。八九月終刈

作青茭。若不種豆穀者。初草實成時。收刈雜草。薄鋪使

乾。勿令鬱泥。荳豆胡或蓬藜荆棘爲上。大小豆箕次之。

秋刈草。非直爲羊然。大凡悉皆倍勝。崔實曰。十月七日刈蕎茭。既至冬寒。多饒風霜。或

春初雨落。青草未生時。則須飼。不宜出放。積菱之法。

於

燥之處。豎桑棘木作兩圓柵。各五六步許。積菱著柵中。

高

冬過春無不肥充。若不作柵。假有千車菱。與十口羊。亦不得飽。羣羊踐躡而已。不得一莖入口。不收

菱者。初冬乘秋似如有膚。羊羔乳食其母。比至正月。母

皆瘦死。羔小未能獨食水草。尋亦俱死。非直不滋息。或

滅羣斷種矣。

余昔有羊二百口。茭豆既少。無以飼。一歲之中。餓死過半。假有在者。瘦瘠羸弊。與死

不殊。毛復短淺。全無潤澤。余初謂家自不宜。又疑歲道
疫病。乃飢餓所致。無他故也。人家八月收穫之始。多無
庸假。且買羊雇人。所費既少。所存者大。傳曰。三折臂始
爲良醫。又曰。亡羊治牢。未爲晚也。世事畧皆如此。安可
不存。意哉。寒月生者。須然火於其邊。夜不然火。必凍死。
凡初產者。宜

煮穀豆飼之。白羊留母二三日。卽母子俱放。
白羊性狠。不得獨留。
并母久往。羖羊但留母一日。寒月者。內羔子坑中。日父

母還而出之。

坑中暖。不苦風寒地。熱使眠如常飽者也。

十五日後方喫草乃

放之。白羊三月得草力毛牀動則鋏之。

鋏訖於河水之中淨洗。羊則生毛也。

五月毛牀將落鋏取之。

鋏訖更

八月初胡菜子

未成時又鋏之。

鋏了亦洗如初。其入月半後鋏者勿洗。

成然後鋏者匪直着毛難治。

又歲稍晚。比至寒時毛長

中國必須鋏。不鋏則毛

長。相著作毛。難成也。

羊瘦損。漠北塞之羊。則八月不鋏。鋏則不耐寒。

長。相著作毛。難成也。

未足。令羊瘦損。漠北塞之羊。則八月不鋏。鋏則不耐寒。

中國必須鋏。不鋏則毛長。相著作毛。難成也。

長。相著作毛。難成也。

便民圖

棧羊法

向九月初買賸羯羊多則成百少則不

過數十隻初來時與細切乾草少著糟米拌經五七日

後漸次加磨破黑豆稠糟水拌之每羊少飼不可多與

與多則不食可惜草料又兼不得肥勿與水與水則退

賸溺多可一日六七次上草不可太飽則有傷少則不

飽不飽則退。胰欄圈常要潔淨。一年之中勿餵青草。餵之則減胰破腹。不肯食枯草矣。

家政法養羊法當以瓦器盛一升鹽。懸羊欄。羊喜鹽。自數還啖之。不勞人喫。又羊有病。輒相汚。欲令別病法。當欄前作瀆。深二尺。廣四尺。往還皆跳過者無病。不能過者入瀆中行過。便別之。

龍魚河圖羊有一角。食之殺人。

農政全書牧養須已出未入。不使沾星露之草。則無耗。羊一羣。擇其肱而大者而立之主。一出一入。使之倡先。或圈於魚塘之岸。草糞則每早掃於塘中。以飼草魚。而羊之糞。又可飼鯉魚。一舉三得矣。露草上有綠色小蜘蛛。

蛛羊食之卽死故不宜早放。

作氈法。春毛中半和用。秋毛緊強。春毛軟弱。獨用
須厚大。惟繁薄均調乃佳耳。三月桃花水氈第一。凡作氈不
存。不繩。敗若不數換。非直垢汙穿冗之後。便無
所成。成糜費此不朽之功。豈可同年而語也。
令氈不生蟲法。夏月敷席不臥上。則不生蟲。若氈多無
處。置蟲亦不生。如其不然。無不生蟲。
瓶羊四月末五月初鉗之。性不耐寒。早鉗寒則凍死。雙
有酥酪之餽。毛堪酒袋兼繩索。利其潤益。又過於白羊也。
羊有疥者。間別之。不別相染汚。或能合羣致死。羊疥先
著口者。難治多死。

治羊疥方。取黎蘆根咬爛。令破以泔浸之。以瓶盛塞口。
於竈邊常令燶。數日醋香便中用。以磚瓦刮。

疥令赤。若强硬。痴厚者。亦可以湯洗之。去痴拭燥。以藥汁塗之。再上。愈。若多者。日別漸漸塗之。勿頓塗。令偏皮不堪。藥勢便死矣。

又方。去痴如前。洗燒葵根爲灰。煮醋澣熱塗之。以灰厚傅。再上。愈。寒時勿翦毛。去即凍死矣。

又方。臘月。猪脂加黃塗之。卽愈。

羊膿鼻眼不淨者。皆以中水治方。以湯和鹽用杓研之。冷接取清。以小角受一雞子者。溝兩鼻各一角。非直水。如前。

法。

羊膿鼻口頰生瘡如乾癬者。名曰可妬運迭相染易。著者多死。或能絕羣。治之方。豎長竿於圈中。竿頭施橫板。令獮猴上居數日。自然差。此獸辟惡。常安。

於圈中亦好。

治羊挾蹄方。取羝脂和鹽煎使熟。燒熱令微赤。著脂。

焰之。著乾。勿令水汎入。七日自然瘥耳。

凡羊經疥得差者。至夏後初肥時。宜賣易之。不爾後年春疥發必死矣。

治羊火蹄方。

以羖羊脂煎熟去滓。取鐵篦子燒熱。將脂勻塗篦上。烙之勿令入水。次日卽愈。

豕

爾雅

豕子。豬。羶。豶。亥。幼。奏者。羶。豕生三彘。二師一特。所

寢。檜。四。蹢。皆。白。亥。其。跡。刻。絕。有。力。彘。牝。犯。

疏

此辨豕之種類也。其子名豬。羶。一名豶。謂豶健猪。

也。亥。幼。豕。之。最。後。生。者。名。也。皮。理。膝。蹙。者。名。羶。三。彘。二。師。一。特。郭。云。猪。生。子。常。多。故。別。其。少。者。之。名。猪。臤。處。名。檜。四。蹄。皆。白。名。亥。其。跡。名。刻。絕。有。力。名。彘。豕。之。牝。者。名。犯。

方言北燕朝鮮之間謂之彘。關東西或謂之彘。或謂之豕。南楚謂之豨。其子或謂之豚。或謂之彘。吳揚之間謂之豬子。

齊民要術

母豬取短喙無柔毛者良。

喙長則牙多三牙以上則不煩畜爲

難肥故有柔毛治難淨也。

牝者子母不同圈。

子母一圈。蕙聚食則不能充肥。

牡者同圈則無嫌。

圈不厭小。

圈小處不厭穢泥穢得肥疾。

處不厭穢泥穢得避暑亦須小

廠以避雨雪。

春夏中生隨時放牧糟糠之屬當日別與。

八九十月放而不飼所有糟糠則畜待冬春初便水生

之草杷取水藻等

近岸猪食之皆肥。

初產者宜煮穀飼之其子三日掐尾。

六十日後健。

三日則不畏風。凡死者皆尾風所致耳。健不截尾則前大後小健者骨細肉多不健

者骨龐肉少如健牛死之患

十二月子生者豚一宿蒸之。

蒸法籠索

盛。腦凍不合。出旬便死。所以然者。豚性腦少。寒盛則不能自暖。故須暖氣攻之。供食豚乳下者佳。簡取別飼之。愁其不肥。共母圈粟豆難足。宜埋車輪爲食場。散粟豆於內。小豚足食。出入自由。則肥速。

農桑通訣。江南水地多湖泊。取近水諸物。可以飼豬。凡占山皆用橡食藥苗。謂之山豬。其肉爲上。江北陸地可種。當約量多寡計畝數種之。易活耐旱。割之比終一畝。其初已茂。用之漸切以泔糟等水浸於大檻中。令酸黃。或拌麩糠雜飼之。特爲省力。易得肥腯。前後分別歲歲有鬻。足供家費。

四時類要。閹豬了。待瘡口乾平復後。取巴豆兩粒。去殼。

爛搗。和麻糬糟糠之類飼之。半日後當大瀉。其後日見肥大。

農政全書。豬多總設一大圈。細分爲小圈。每小圈止容一豬。使不得閑轉。則易長也。肥豬法。用管仲三劙。蒼朮四兩。黃荳一斗。芝麻一升。各炒熟。共爲末。餌之。十二日則肥。

肥豬法。麻子二升。搗十除杵。鹽一升。

同煮。和糠三升。飼之。立肥。

治豬病法

割去尾尖。出血即愈。若瘟疫。用蘿蔔

犬

葛或及梓樹華。與食之。不食難救。

爾雅。犬生三窌。二師一獮。未成毫狗。長喙。獫。短喙。獨。猶。絕。有力。犹。龙。狗也。

疏此別狗屬也。犬生三子則曰獵。二曰師。一曰獵。毫是乾毛。犬子未生乾毛者名狗。喙口也。長口者名鷹。短口者名獨鷹。壯大絕有力者名狹龍。卽狗也。

便民圖

凡人家勿養高腳狗。彼多喜上桌攏竈上養矮腳者便益。純白者能爲怪。勿畜之。凡黑犬四足白者凶。後二足白頭黃者吉。足黃招財。尾白者大吉。一足白者益家。白犬黃頭吉。背白者害人。帶虎斑者吉。黃犬前二足白者吉。胸白者吉。口黑者招官事。四足俱白者凶。青犬黃耳者吉。犬生三子俱黃。四子俱白。八子俱黃。五子六子俱青。吉。

治狗病方

用。水。調。平。胃。散。灌。之。

加赤殼巴豆尤妙。

治狗卒死方

用葵根塞鼻內卽活。

治狗癩方

狗遍身膿癩。用百部濃煎汁塗之。立去。

猫

附

便民圖。猫兒身短最爲良。眼用金銀。尾用長。面似虎威。聲要喊。老鼠聞之自避藏。露爪能翻瓦。腰長會走家。面長雞總種。尾大懶如蛇。又法。口中三坎者捉一季。五坎者捉二季。七坎捉三季。九坎捉四季。花朝口咬頭牲耳薄不畏寒。毛色純白純黑純黃者不須揀。若看花猫身上有花。又要四足及尾。花纏得過者方好。

治猫病方

凡猫病。用烏藥磨水灌之。若火疲憊。用硫黃少許。入猪湯中。炮熟餵之。或入魚湯中。候

之亦可。小猫誤被人踏死。用木炭薰湯灌之。粗確之。

鴉鵝

爾雅舒雁鵝。

註禮記曰出如舒雁今江東呼爲鴉疏李巡曰野曰雁家曰鵝。

又舒鳬鷺。

註鴉也疏李巡曰野曰鳬家曰鴉。

又鳬雁覩其足蹠。

註腳指間有幕蹠屬相著。

齊民要術鵝鴨并一歲再伏者爲種一伏者待時少三伏者冬寒難亦多死也故大率鵝三雌一雄鳴五雌一雄鵝初輩生子十餘鴨生數十後輩皆漸少矣嘗是五穀飼之生子多不足者生子少欲放

廠屋之下作窠。以防猪犬狐狸驚恐之害。多著細草於窠中令煖。先刻白木爲卵形。窠別著一枚以誑之。不爾不肯入窠。東後有爭窠之患也。生時尋卽收取。別作一煖處。以柔細草覆之。西浪生。若獨著窠停置窠中。凍卽須死。伏時大鵝一十子。大鴨二十子。小者減之。則不數起者不任爲種。數起則周。數起者不任爲種。凍死也。其貪伏不起者。須五六日。一與食。起之令洗浴。久不起者餽羸身冷。雖伏無熟。鵝鴨皆一月雛出。量雛欲出時四五日內。不用聞打鼓紡車犬吠。猪犬及春聲。又不用器淋灰。不用輕見產婦。觸忌者雛多厭殺。亦尋死也。雛旣出。別作籠籠之。先以粳米爲粥糜。一頓飽食之。名曰填嗉。不爾喜軒壺差量而死。然後以粟飯切苦菜蕪菁英爲食。以清水與之。濁則易。不易歷塞鼻則死。入水中不用停久。

尋宜驅出。此既水禽。不得水則死。臍未合。久在水中。冷徹亦死。於籠中高處敷細草。令寢處其上。雖小臍未合。不欲冷也。十五日後乃出。早放者匪
又有寒冷鳥鳴災也。鵝惟食五穀稗子草菜。不食生蟲葛洪方工之地。常養鵝見此物食之。故鷺羣此物也。鴨靡不食矣。水稗成實時。尤是所便。噉此足得肥。充供廚者。子鵝百日以外。子鴨六七十日佳。過此肉硬。大率鵝鴨六年以上。老不復生伏矣。宜去之。少者初生伏。又未能工。惟數年之中乃佳耳。

風土記

鴨春季雛到夏五月則任啖。故俗五六月則烹食之。

便民圖

凡相鵝鴨母。其頭欲小。口上齶有小珠滿五者。

生卵多。滿三者爲次。

棧鵝易肥法。稻子或小屋放鵝在內。勿令轉側門中木棒簽定只令出頭喫食。日餵三四次。夜多與食。勿令住口。擣去尾際毳衣。如此三日。加肥一觔。則每年五月五日。不得放棧。只乾餽。不得與水養雌鵝法。每年五月五日。不然。或生或不生。土硫黃飼之肥。

作杅子法。純取雌鵝。無令雜雄。足其粟豆。常令肥飽。一鵝便生百卵。俗所謂谷生者。此卵既非陰陽。日。杅魚毒。郭璞注云。似紅草麤。大有細刺。可染赤。淨洗細莖。剉煮取汁二斗。及熟下鹽。一大升和之。汁極冷。內甕中。熱則卵敗。浸鵝子一月。煮食。鹹徹則卵浮。吳中多作者。至十數斛。亦得經夏也。

爾雅雞大者蜀。蜀子雛未成雞健絕有力奮。

疏此別雞屬也。雞者知時畜其大者名蜀蜀之雛子名雛。雛之稍長未成雞者名健。壯大絕有力者名奮。

齊民要術

雞種取柔落時生者良。

形小淺毛腳細短是

春夏生者則不佳。

形大毛羽悅澤腳纏長者是游蕩饒聲。產乳易厭。旣不守巢。則無緣蕃息。

也。

雞春夏雛。

二十日內無令出巢。飼以燥飯。

出巢早。不出。免烏鵲與。

溼飯則令膚濃。雞棲宜採地爲籠。內著棧。雖鳴聲不朗。而安穩。

易肥。又免狐狸之患。若任之樹林。一遇風寒。大者損瘦。小者或死。

燃柳柴。雞雛小者死。大者盲。家政法養雞法。二月先耕一畝作田。秫粥灑之。刈生芽覆土。自生白蟲。便買黃雌雞一隻。雄一隻。於地上作屋。方廣丈五。於屋

下懸簣。令雞宿上。并作雞籠懸中。夏月盛晝。雞當還屋下息。并於園中築作小屋。覆雞得養子。烏不得就。
龍魚河圖畜雞白頭食之病人。雞有六指者亦殺人。雞有五色者亦殺人。

養生論雞肉不可食。小兒食令生疣蟲。又令消體瘦。鼠肉味甘無毒。令小兒消殺除寒熱。炙食之良也。

農政全書或設一大園。四圍築牆。中築垣。分爲兩所。凡兩園牆下東西南北各置四大雞棲。以爲休息。每一旬撥粥於園之左地。覆以草。二日盡化爲蟲。園右亦然。俟左盡卽驅之右。如此代易。則雞自肥而生卵不絕。若遇瘟疫傳染。卽須以籃盛雞。又可懸挂。或移於樓閣上。卽

免矣。

養雞令速肥。不杷屋。不暴園。不畏烏鵲。狐狸法。別築牆門作小廠。令雞閉兩目。雌雄皆斬去六翮。無令得飛出圍。多收桃稗。胡之類以養之。亦作小槽。以貯水。荆藩爲牆。去地一尺。數掃去屎。還產著草。不茹則子。春生夏長。秋熟。三時則不須。直置匡上。惟冬天爲牆。匡中則子。其供食者。又別著外。許以單籠之。鶴鶉任其大。蒸小麥飼之。鶴鶉任其大。

大矣。

又穀產雞子供常食法。別取雌雄。勿令與雄雌相雜。墻百餘卵。不離並食。之。食之無咎。自然。穀餅產。荆。勿令與雄雌相雜。墻

淪

子法。

打

取

破

並

食

之。

肥

盛

自

然

矣。

矣。

炒雞子法。

白打

熟

著

正

沸

湯

中

得

銅鑄

正攬

令

黃鹽

醋

同土

大塊

日香

數

每次

食

之。

也。

甚美。

細擘

蔥

五分許。同飯拌
勻。餵數日即肥。

養雞不葩法。母雞下卵時。日逐食內夾以
水洗其足。自然不走。

治雞病方。

凡雞雜病。以真麻油灌之。皆立
愈。若中蜈蚣毒。則研茱萸解之。

治鬪雞病方。

以雄黃末搜。飯飼之。可去其胃
蟲。此藥性熱。又可使其力健。

魚

陶朱公養魚經

治生之法有五。水畜第一。水畜魚也。

以六畝地爲池。池中有九州。求懷子。鯉魚長三尺者二十
頭。牡鯉魚長三尺者四頭。以二月上庚日內池中。令水
無聲。魚必生。至四月內一神守。六月內二神守。八月內
三神守。神守者鼈也。內鼈則魚不復飛去。在池中周遶

九州無窮。自謂游江湖也。至來年二月。得魚長一尺者。一萬五千。三尺者五千枚。二尺者萬枚。直五千得錢一百二十五萬。至明年。一尺者十萬枚。二尺者五萬枚。三尺者五萬枚。長四尺者四萬枚。畱長二尺者二千枚。作種所餘皆賣。得錢五百一千萬。候至明年。不可勝計。所以養鯉魚者。不相食。易長不費也。

農桑通訣 凡育魚之所。須擇泥土肥沃。蘋藻繁盛爲上。然必召居人。築舍守之。仍多方設法。以防獵害。凡所居近數畝之湖。如依陶朱法畜之。可致速富。今人但上江販魚取種。塘內畜之。飼以青蔬。歲可及尺。以供食用。亦爲便法。

農圃四書魚種古法。俱求懷子鯉魚。納之池中。但自涵育。或在取近江湖藪澤陂泖水際之土。數舟布底。則二年之內。土中自有大魚宿子。得水卽生也。今之俗。惟購魚秧。其秧也。漁人汎大江乘潮而布網取之者。初也如針鋒然。乃飼之以雞鴨之卵黃。或大麥之麩屑。或炒大豆之末。稍大則鬻魚池養之家。閩錄云。仲春取子於江日魚苗。畜於小池。稍大入葦塘。曰葦鰐。可尺計。徙之廣池。飼以草。九月乃取。有難長之秧。曰艦艘。其首黃色。曰螺師青。以其食螺師也。故名。爾雅翼曰。鱈魚螺蚌是也。其口尖。期年而鼻竅始通。不得通則死。長至尺許。乃易大。惟鱈魚爲貞。其口闊。而益首似鯉。而身圓。謂之草魚。

食草而易長。爾雅翼曰。鱗魚食草。白鰶乃魚之貴者。白露左右。始可納之池中。或前一月。或後一月。皆不育。漁人攜於舟。若煎炙油氣觸之。則目皆瞎。京口錄曰。巨首細鱗。池塘中多畜之。鱗魚松之人。於潮泥地鑿。仲春潮水中捕盈寸者養之。秋而盈尺。腹背皆腴。爲池魚之最。是食泥。與百藥無忌。京口錄云。頭匾而骨軟。閩志云。目赤而身圓。口小而鱗黑。吳王論魚。以鱗爲上也。其魚至冬。能牽被而自藏。

又 凡鑿池養魚必以二。有三善焉。可以蓄水。鬻時可去大而存小。可以解汎。此池汎可入彼池。不可以漚麻。一日卽汎。魚遭鵠糞。則汎以圈糞解之。魚之自糞多而返復食之。

則汎亦以圓糞解之。池不宜太深。深則水寒而難長。魚食雞鴨卵之黃。則中寒而不子。故魚秧皆不子。魚之行遊晝夜不息。有洲島環轉。則易長。池之傍樹以芭蕉。則滴露而可以解汎。樹棟木則落子。池中可以飽魚。樹葡萄架子於上。可以免鳥糞。種芙蓉岸周。可以辟水獺。魚食楊花則病。亦以糞解之。食蟋蟀嫩草食稗子。池之正北後宜特深。魚必聚焉。則三面有日而易長。飼之草亦宜此方。一日而兩番。須有定時。魚小時草必細食。至冬則不食。凡魚嘯子。必沿水痕。雖乾涸十年。遇水卽生。其長甚易。其嘯子也。以五月鯉魚以五月下。惟銀魚鱠殘魚。嘯子於冰。冰解三日乃生也。飼魚不可撩水草。恐有

黑魚鮎魚等子在草上。是能食魚。黑魚者鱧魚也。夜則仰首而戴斗。鮎魚者鰓魚也。卽鰓魚也。大首方口。背青黑而無鱗。是多涎。池中不可著碱水石灰。能令魚汎。汎池之蘿相傳一夜生七子。太密則魚皆鬱死。必去其半乃佳。

便民圖 凡魚遭毒翻白。急疏去毒水。別引新水入池。多取芭蕉葉搗碎。置新水來處。使吸之則解。或以溺澆池面。亦佳。

農政全書 江西養魚法。掘小池。方一丈。深入尺。底又作小池。方五尺。深二尺。用杵築實。蓄水。至清明前後出時。買鰱魚鱣魚苗。長一寸上下者。每池鰱六百。鱣二百。每

日以水荇帶草喂之。無草時。可用鹹蛋殼與食之。常時
積下。至時用之。冬月尤宜用之。令魚并泥食之。不散游。
至五月五日後五更時。用夏布袱於塘近邊釘四樁。張
布袱其上。次以夏布兜撈魚苗。傾袱內。選去雜魚。另置
一水盆中。其鱸鱠入水桶。旋送入中池。中池方二三丈。
每池可放七八百。池中生栽荇草。栽法於二三月。舊魚
入大塘。去水曬半乾。栽荇草於內。栽完放水。長草以養
新魚。其中池移過大池之鱸魚。每百日用草二擔。則中
池過塘時魚重一觔者。至十月可得三四觔。大塘者大
小爲魚多寡。水宜深五尺以上。每食魚只於大塘內取
之中塘荇草盡。再入之。或用正本草。若大池面方二三

十步以上者可得三四斤以上魚。卽與老草連根食之。
刮苧麻取下葉以席蓋之勿曬乾至晚入池中當夜食
盡。又冬月大魚無食有一法常時積舊草薦置僻處使
人溺其上久之至冬月剉細以稻泥或黃土和草成碗
大團子曬乾置池中心深處大魚則并泥食之中池中
魚剉草宜更細入水二三日和土成團冬月塘乾取起
魚寄別處池內或入大桶速乾水起生泥壅池生泥只
取爛泥勿取乾者池瘦傷魚令生虱取過泥速栽荇草
放水入魚魚虱如小豆大似團魚凡山中暴雨入池帶
惡蟲蛇氣亦令魚生虱則極瘦凡取魚見魚瘦宜細檢
視之有則以松毛遍池中浮之則除。凡小池宜在大池

之旁。以便冬月寄魚。小池過小魚於中。中池卽栽荇。
又作羊棬於塘岸上。安羊。每早掃其糞於塘中。以飼草
魚。而草魚之糞。又可以飼連魚。如是可以損人打草。但
魚略有微滯耳。水畜之利。須擇背山面湖山聚水曲之
處。起造住宅。先置田地山場。凡僕從卽便播穀種蔬樹
植蠶繩。以爲衣食之源。然後掘築方圍大塘。以收水利。
塘內有九州八谷。如同江湖。納蝦鼈螺螄爲神守。使魚
相忘。若自以爲江湖之中。日夜游戲而不息矣。

蜜蜂

附

農桑通訣 人家多於山野古窯中收取蜂蜜。蓋小房或
編荆圃。兩頭泥封。開一二小竅。使通出入。另開一小門。

泥封。時時開卻。掃除常淨。不令他物所侵。及於家院掃除蜘蛛網。及關防山蜂土蜂。不使相傷。秋花彫盡。留冬月可食蜜脾。餘者割取作蜜蠟。至春三月。掃除如前。常於蜂窠前置水一器。不致渴損。春月蜂盛。一窠止留一王。其餘摘之。其有蜂王分窠。羣蜂飛去。用碎土撒而收之。別置一窠。其蜂卽止。春夏合蜜及蠟。每窠可得大絹一疋。有收養生息分百窠者。不必他求。而可致富也。

經世民事

十月割蜜。天氣漸寒。百花已盡。宜開蜂窩後門。用艾燒煙微薰。其蜂自然飛向前去。若怕蜂螫。用薄荷葉嚼細。塗在手面。其蜂自然不螫。或用紗帛蒙頭。及身上截。或皮套五指。尤妙。約量冬至春。其蜂食之餘者。

據大蜜脾。用利刀割下。卻封其窯。將蠻絞淨。不見火者爲白沙蜜。見火者爲紫蜜。入窯盛頓。將絞下蜜粗。入鍋內慢火煎熬。候融化拗出絞粗。再熬。預先安排錫鑊或瓦盆。各盛冷水。次傾蠻水在內。凝定自成黃蠻。以粗內蠻盡爲度。要知其年收蜜多寡。則看當年雨水何如。若雨水調勻。花木茂盛。其蜜必多。若雨水少。花木稀。其蜜必少。或蜜不敷蜜蜂食用。宜以草雞或一隻。或二隻。退毛不用肚腸。懸掛窯內。其蜂自然食之。又力倍常。至春來二月。門開其封。止存雞骨而已。

農政全書。冬月割蜜過多。則蜂飢。飢時可將嫩雞白煮。置房側。令食之。

欽定授時通考卷七十二

蠶事

彙考

書經禹貢

桑土既蠶。

傳桑土宜桑之土既蠶者

可以蠶桑也。

詩經豳風

蠶月條桑。

傳蠶月治蠶之月也。

禮記月令

季春之月后妃齋戒享先蠶親東鄉躬桑禁

婦女母觀省婦使以勸蠶事。

注后妃先採桑示帥先天下也東鄉者鄉時氣也是

明其不常留養蠶也留養者所卜夫人與世婦婦謂

世婦及諸臣之妻也。女外內子女也。母觀去容飾也。
婦使縫線組紩之事。

周禮內宰中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於北郊以爲祭服歲終稽其功事佐后而受獻功者比其大小麤良。

注蠶於北郊婦人以純陰爲尊郊必有公桑蠶室焉。

又地官凡庶民不蠶者不帛。

疏不蠶者不帛蠶者則得帛孟子云五十者可以衣帛以不蠶故身不得衣帛。

又夏官馬質掌質馬禁原蠶者。

注原再也天文辰爲馬蠶書蠶爲龍精與馬同氣物莫能兩大禁再蠶者爲傷馬與。

史記天官書正月上甲。風從東方。宜蠶。

淮南子攝提格之歲。歲早水晚旱。蠶不登。寅在甲曰闕。逢單閼之歲。歲和蠶昌。卯在乙曰旃蒙執徐之歲。歲早旱。晚水。蠶閉。辰在丙曰柔兆大荒落之歲。歲蠶小登。已在丁曰強圉敦牂之歲。歲大旱。蠶登。午在戊曰著齋協洽之歲。歲蠶登。未在己曰屠維涒灘之歲。歲和蠶登。申在庚曰上章作鄂之歲。歲蠶不登。酉在辛曰重光掩茂之歲。歲蠶不登。戌在壬曰元默大淵獻之歲。歲蠶開。困敦之歲。歲蠶昌。亥在癸曰昭陽赤奮若之歲。歲早水蠶不出。

又蠶食而不飲。二十二日而化。

又原蠶而一歲可再登。非不利也。然王者法禁之。爲其殘桑也。

又蠶經云。黃帝元妃西陵氏始蠶。蓋黃帝制作衣裳。因此始也。

東方朔占。正月旦。竟日不風。清明宜蠶。

物類相感志。蠶過小滿。則無絲。

蠶書。臥種之日。升香以禱天。駟先蠶也。割雞設醴。以禱婦人。寓氏公主。蓋蠶神也。母治堰。母誅草。母沃灰。母室入外人。四者神實惡之。

烏程縣志。清明日晚。育蠶之家。設祭以禳白虎。門前用石灰畫灣弓之狀。蓋祛蠶祟也。

東陽縣志三月廿五赤豆棗栗之類和米煮之謂之蠶花粥云食之利養蠶

茅亭客話蜀有蠶市每正月至三月州城及屬縣一十五處耆舊傳聞古蠶叢氏爲蜀主民無定居隨蠶叢所在致市居此其遺風也

宋蘇轍詩序眉之二月望日鬻蠶器於市因作樂從觀謂之蠶市

方輿勝覽成都古蠶叢之國其民重蠶事故一歲之中二月望日鬻花木蠶器號蠶市在大慈寺前

順慶府志蜀有樂山在渠縣北每歲人日邑人將鼓笛酒食登此娛樂以祈蠶事

蠶經 蠶有六德。衣被天下生靈。仁也。食其食。死其死。以答主恩義也。身不辭湯火之厄。忠也。必三眠三起而熟。信也。象物以成繭。色必黃素。智也。繭而蛹。蛹而蛾。蛾而卵。卵而蠶。蠶而復繭。神也。

齊民要術 五行書曰。欲知蠶善惡。常以三月三日天陰。如無日不見雨。蠶大善。

田家五行 清明午前晴。早蠶熟。午後晴。晚蠶熟。

西吳枝乘 吳興以四月爲蠶月。家家閉戶。官府勾攝征收。及里閭往來慶弔皆罷不行。謂之蠶禁。

農桑通訣 蘭館。皇后親蠶之所。古公桑蠶室也。齋戒享先蠶。以勸蠶事。后躬桑。始持一條執筐受桑。持三條。女

尚書跪曰可止。執筐者以桑授蠶。母以桑適金室。前漢文帝紀。詔皇后親桑以奉祀服。景帝詔后親桑爲天下先。元帝王皇后爲太后。幸蘭館。率皇后及列夫人桑。明帝時。皇后諸侯夫人蠶。魏文帝黃初中。皇后蠶於北郊。遵周典也。晉武帝大康中。立蠶宮。皇后躬桑。依漢魏故事。宋孝武立蠶觀。后親桑。循晉禮也。北齊置蠶宮。皇后躬桑於所。後周制。皇后至蠶所桑。隋制。皇后親桑於位。唐太宗貞觀元年。皇后親蠶。顯慶元年。皇后武氏。先天二年。皇后王氏。乾元二年。皇后張氏。並見親蠶禮。元宗開元中。命宮中食蠶。親自臨視。宋開寶通禮郊祀錄。並有后親蠶祝詞。此歷代后妃親蠶之事。采之史編。昭然

可見茲特冠於篇首。

蠶論

木各有所宜土惟桑無不宜桑無不宜故蠶無不

可事幽風之詩曰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則幽
可蠶。將仲子之詩曰無折我樹桑則鄭可蠶。車鄰之詩
曰阪有桑隰有楊則秦可蠶。氓之詩曰桑之未落其葉
沃若桑之落矣其黃而陨桑中之詩曰期我乎桑中則
衛可蠶。皇矣之詩曰攘之剔之其糜其柘桑柔之詩曰
菀彼桑柔其下侯甸則周可蠶。禹貢兗州桑土旣蠶。兗
筐織文則魯可蠶。青州厥筐糜絲管子亦曰五粟之土
其糜其桑則齊可蠶。荊州厥筐元纁則楚可蠶。孟子告
梁惠王曰五畝之宅樹之以桑十畝之詩曰十畝之間。

桑者閒閒。則梁可蠶。蠶叢都蜀。衣青衣。教民蠶桑。則蜀可蠶。猶農夫之於五穀。非龍堆狐塞。極寒之區。猶可耕且穫也。

制居

禮記祭義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爲之築宮
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

疏公桑蠶室者設官家之桑於其處築養蠶之室。
又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於蠶室。
雜五行書二月上壬取土泥屋四角宜蠶吉。

齊民要術屋欲四面開窗紙糊厚爲籬屋內四角着火。
又三月清明節令蠶妾治蠶室塗隙穴。

又蠶之性喜靜而惡喧故宜靜室喜煖而惡溼故宜版
室室靜可以避人聲之喧鬧室密可以避南風之襲吹。
室版可以避地氣之蒸鬱。

蠶書居蠶欲溫。居蘭欲涼。

務本新書蠶屋忌近臭穢。夜間無令燈火光忽射蠶屋窗孔。不得將煙火紙燃於蠶房內吹滅。蠶初生忌屋內掃塵。忌蠶房內哭泣叫喚。忌穢語淫辭。忌不潔淨人入蠶屋。

又凡養秋蠶。初生時去三伏猶近暑氣仍存。蠶室多生溼潤。須四通八達風氣往來。

土農必用治火倉屋。當中掘一院。闊狹深淺。量屋大小。
謂如一二間四椽屋。四方一通可闊四尺。隨屋大小加減。院周圍塹坯接壘高二尺長粘泥泥了。通計深四尺。細碎乾牛糞院底上鋪攤一層。厚三四指。腊月所收搗碎者。帶根節粗乾柴。於糞上

鋪一層。五寸以上徑者。凡桑榆槐等堅硬者皆可。柴上又鋪糞一層。於柴空隙處築得極實。慎不可虛。虛則火焰起傷屋。又熟火不能長久。糞上燶熟火。黑黃煙五七日。於蠶蛾生前一日少八日。糞上燶熟火。黑黃煙五七日。於蠶蛾生前一日少一兩月不減。不動。便如無火。用柴枝剔撥。使煙氣薰騰也。上必壘高二尺者。欲使火氣上騰至室中。散布均勻。又防夤夜人行誤陷入也。其屋乾透。其壁皆煖。諸蟲薰盡。牛糞薰屋。大宜蠶也。蠶喜牛糞。牛喜蠶沙糊窗。時窗上故紙。卻用淨白紙替換。莫捲草薦旋拉故紙糊。每一窗上。嵌四大捲窗。宜密。

農桑通訣。民間蠶室。必選置蠶宅。負陰抱陽。地位平爽。

正室爲上。南西爲次。東又次之。若室舊則當淨掃塵埃。預期泥補。若逼近臨時。牆壁溼潤。非所利也。夫締構之制。或草或瓦。須內外泥飾材木。以防火患。復要間架寬敞。可容槌箇。窗戶虛明。易辨眠起。仍上於行掉。各置照窗。每臨早暮。以助高明。下就附地。列置風竈。令可啓閉。以除溼鬱。考之諸蠶書云。蠶時先闢東間養蟻。停眠後撤去。西窗宜遮。西曬尤忌。西南風起。大傷蠶氣。可外置牆壁四五步以禦。所有蠶神室蠶神像。宜於高空處安置。凡一切忌惡之事。邪穢之氣。辟除蠲潔。夙夜齋敬。不致亵慢。如能依上法。自然宜蠶。不必泥於陰陽家拘忌巫覡等誘惑。至使回換門戶。詔禱神祇。虛費財用。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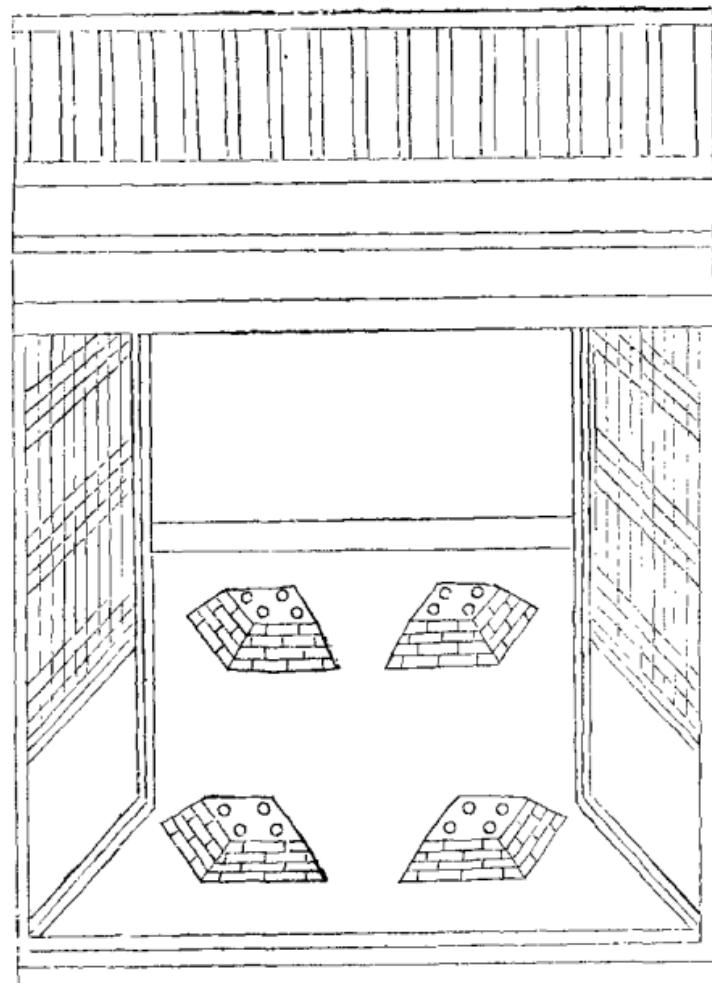
無所益。故表而出之。以爲業蠶者之戒。

又養蠶蟻時。先辟東間一間。四角挫壘空龕。狀如三星。以均火候。謂屋小則易收火氣也。

農政全書士農必用曰。蠶成蠟時宜極煖。是時天氣尙寒。大眼後宜涼。是時天氣已暄。又風雨陰晴之不測。朝暮晝夜之不同。一或失宜。蠶病卽生。惟蠶屋得法。則可以應蠶屋之制。周置捲窗。中伏熟火。謂如蠶欲煖而天氣寒。閉苦窗。撥火。則外寒不入。和氣內生。若遇大寒。屢撥熟火。不能勝其寒。則外燒糞墼。絕煙。置屋中四隅。和氣自然薰蒸。寒退則去餘火。蠶欲涼而天氣暄。閉火而捲苦窗。則火氣內息而涼氣外入。若遇大熱。盡捲苦窗。

不能解其熱。則去其窗紙。上捲照窗。下開風眼。窗外槌
下灑澣新水。涼氣自然透達。熱退則糊補其窗。閉塞風
眼。使其蠶自初及終。不知有寒熱之苦。病少繭成一室
之功也。然寒不可驟加煖熱。當漸漸益火。寒而驟熱。則
生黃輒等疾。熱不可驟加風涼。當漸漸開窗。熱而驟風
涼。則變殞。此又不可不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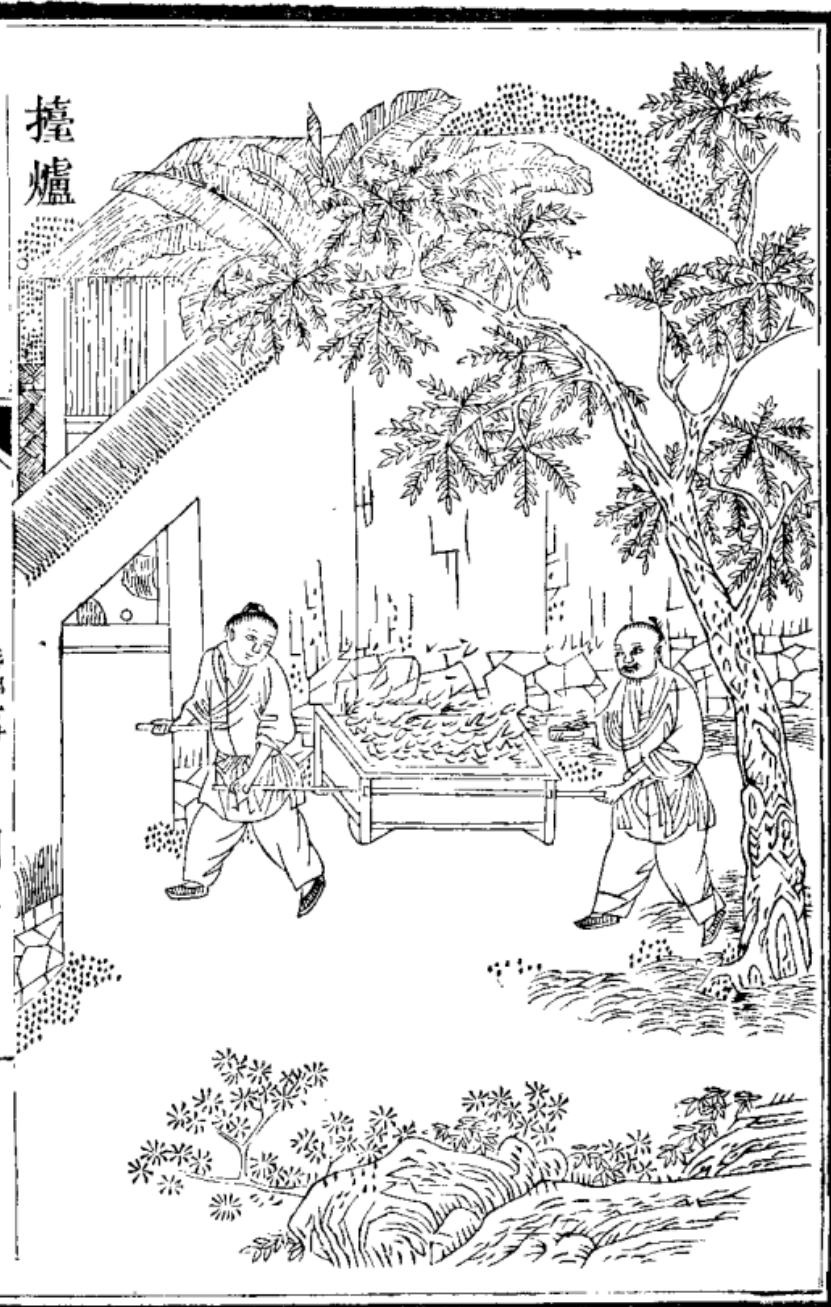
火 倉



火倉圖說

火倉。凡蠶生室內。四壁挫壘室龕。狀如三星。務要玲瓏。頓藏熟火。以通煖氣。四向勻停。蠶家或用旋燒柴薪。煙氣薰籠。蠶蘊熱毒。多成黑焉。今制爲擡爐。先自外燒過薪糞。昇入室內。各籠約量頓火。隨寒熱添減。若寒熱不均。後必眠起不齊。

擣爐



金匱要略
卷第十一
擣爐圖說

擣爐之制。一如矮牀。內嵌燒爐。兩旁出柄。二人鼻之。以送熟火。

浴種

爾雅

釋蟲。蠣。桑繭。雒。由。樗繭。棘繭。欒繭。蛻。蕭繭。

疏

此皆蠶類作繭者。因取食葉而異名也。食桑葉作繭者。名蠣。卽今蠶也。食樗葉棘葉欒葉者。名雒。由。食蕭葉作繭者。名蛻也。

尚書大傳 大昕之朝。夫人浴種于川。

注 大昕季春朔日之朝也。

吳錄 南陽郡一歲蠶八績。

廣志 蠶有原蠶。有冬蠶。有野蠶。

永嘉郡記 永嘉有八輩蠶。一曰蛻。珍蠶。三月績。二曰柘蠶。四月初績。三曰蛻蠶。四月績。四曰愛珍蠶。五月績。五

曰愛蠶。六月末績。六日寒珍蠶。七月績。七日四出蠶。九月初績。八日寒蠶。十月績。

又凡蠶再熟者。前輩皆謂之珍。養珍者少養之。愛蠶者。故蛻蠶種也。蛻珍三月既績。出蛾取卵。七八月便剖卵蠶生。多養之。是爲蛻蠶。欲作愛者。取蛻珍之卵藏內甕中。隨器大小亦可。拾紙蓋覆器口。安砌泉冷水中。使冷氣折其出勢。得三七日。然後剖生養之。謂爲愛珍。亦呼愛子。績成繭。出蛾卵。卵七日又剖成蠶。多養之。此則愛蠶也。藏卵時勿令人見。應用二七赤豆安器底。臘月桑柴二七枝。以麻卵紙當令水高下與種相齊。若外水高。則卵死不復出。若外水下。卵則冷氣少。不能折其出勢。

不能折其出勢。則不得三七日。不得三七日。雖出不成也。不成者。謂徒績成繭。出蛾生卵。七日不復剖生。至明年方生耳。欲得陰樹下。亦有泥器三七日亦有成者。

雜五行書今世有三臥一生蠶。四臥再生蠶。白頭蠶。頡石蠶。楚蠶。黑蠶。有一生再生之異。灰兒蠶。秋母蠶。秋中蠶。老秋兒蠶。秋末老蠐兒蠶。錦兒蠶。同繭蠶。或二蠶。三蠶共爲一繭。凡三臥四臥。皆有絲綿之別。

海寧縣志清明夜。育蠶之家。各裹蠶子於綿衣中。臥身下。謂蠶得人氣始生。

又臘月十二日。養蠶之家。各以鹽滷茄灰薰揉蠶子。藏之穀殼中。至廿四日則出之。浴于川以待春至。

士農必用夏蠶別是一等。俗謂三蠶春養出夏種。夏養

出秋種。秋養出來春種。不可間缺。缺則絕其種。

又秋蠶一名原蠶。採葉不無傷柔。春蠶不幸遇天災。不得已養之以補歲計。然不宜種宜稚也。

徐光啓曰。今人不養秋蠶。止以夏蠶作來春種。亦生。

又云。秋蠶以補歲計。此言甚妙。秋時多晴。更比春蠶爲穩。今人先言二蠶不食頭葉。致昧秋蠶補歲計之理。不知二蠶何故不食頭葉。夏秋蠶俱要計算除蚊蠅。

又農桑要旨曰。清明後種。初變輕和肥滿。再變尖圓。其中如春初柳色。再變蟻周旋其中。如遠山色。此必收之。

種也。若頂平焦乾及蒼黃赤色便不可養此不收之種也。

又蠶爲龍精月值大火則浴其種今人以鹽水沃其種謂之洗蠶蠶爲上不浴者名火蠶蠶次之。

又桑蠶直說曰欲疾生者頻舒捲捲之須虛慢欲遲生者少舒捲捲之須緊實。

黃省曾曰臘月十二浸之於鹽滷中至二十四而出則利於繅絲或曰臘八日以桑柴灰或草灰淋汁以蠶連浸焉一日而出繼以雪水浸之懸乾或懸桑木之上以冒雨雪三宿而收之則耐養二月十二浴清明之曉則以綿紙裹之藏於廚內俟桑芽如茶匙大

則綿絮裹之。暮也。覆以所服之煖衣。晨也。覆以所蓋之煖被。旣出也。溫以火。未出也。禁以火焙。其浸也。用桑條之灰。溼其連而後摻之。摺而浸之於滷中。卽鹽化之水。有分兩。恐其浮也。以磁器壓之。其至二十四出也。用河水滌去其灰。或置之扁中。而沃而後涼之。掛之。則至春生。否者。陰不至於費葉。至二月十二。浴以菜花。野菜花。韭花。桃花。白豆花。揉之其中而浴之。蛾之放子也。一夜而止。否則生蟻不齊。

又人多收蠶種於篋中。經天時雨溫熱蒸。寒燠不時。卽罨損。浙人謂之蒸布。言在卵布中已成其病。其苗出必黃。苗黃卽不堪育矣。譬之嬰兒在胎中受病。出胎便病。

難以治也。凡收蠶種之法。以竹架疎疎垂之。勿見風日。又擘絲纂之。勿使飛蝶綿蟲食之。待臘日或臘月大雪。卽鋪蠶種於雪中。令雪壓一日。乃復攤之架上。纂之如初。至春候其欲生未生之間。細研朱砂調溫水浴之。水不可冷亦不可熱。但如人體斯可矣。以解其不祥也。

又蠶未出時。秤種寫記輕重於紙背。及已出齊慎勿掃。多見人纔見蠶出。便以帚刷。或以雞鵝翎掃之。夫以微渺如絲髮之弱。其能禁帚刷之傷哉。必細切葉別布白紙上。務令勻薄。卻以出苗紙和紙覆其上。蠶喜葉香。自然下矣。卻再秤元種紙。見所下多少。約計自有葉看養。寧葉多而蠶少。卽優裕而無窘迫之患。今人不先計料。

至缺葉。則典質貿鬻。無所不至。苦於蠶受飢餓。狼籍損壞。枉損物命多矣。

又農桑輯要曰。蠶子變色。要在遲速由已。勿致損傷。自變桑葉已生。自辰巳間。將囊內取出。舒卷提掇。亦無度數。但要第一日變三分。第二日變七分。卻用紙密糊封了。還囊內收藏。至第三日午時。又出連舒卷。須要變至十分。

農桑通訣。育蠶之法。始於擇種收繭。取簇之中。向陽明淨。厚實者。蛾出第一日者。名苗蛾。末後出者。名末蛾。皆不可用。次日以後出者。取之鋪連於梱箱。雄雌相配。至暮。拋去雄蛾。將母蛾於連上。勻布。所生子環堆者。皆不

用。生蠶數足。更就連上。令覆養三五日。掛時須蠶子向外。恐有風磨損其子。

又冬至日及臘月八日。浴時無令水極深。浸浴取出。比及月望。數連一卷。桑皮索繫定。庭前立竿高掛。以受臘天寒氣。年節後。甕內豎連。須令玲瓏。安十數日。候日高時一出。每陰雨後。卽便曬曝。此蠶連浴養之法。

務本新書 清明。將甕中所頓蠶連。遷於避風溫室。酌中處懸掛。穀雨日。將連取出。通見風日。那表爲裏。左捲者。卻右捲。右捲者。卻左捲。每日交換捲那。捲罷依前收頓。比及蠶生。均避風日。生發勻齊。

又農家下蟻。多用桃枝翻連敲打。蟻下之後。卻掃聚以

紙包裹。秤見分兩。布在箔上。已後節節病生。多因此弊。
今後比及蟻生。當勻鋪蓐草。塘火內燒棗一二枚。先將
蠶紙秤見分兩。次將細細摻在蓐上。蟻要勻稀。連必頻
移。生盡之後再秤空連。便知蠶蟻分兩。依此生蠶。百無
一損。今時謂如下蟻二兩。往往止布一席。重疊密壓。不
無損傷。今後下蟻三兩。決合勻布一箔。慎勿貪多。如已
力止合放蟻三兩。因爲貪多。便放四兩。以致桑葉房屋
椽箔人力柴薪。俱各不給。因而兩失。

農政全書士農必用曰。生蟻惟在涼暖知時。開搘得法。
使之莫有先後。其法變灰色已全。以兩連相合。鋪於一
淨箔上。緊捲兩頭。繩束卓立於無煙淨涼房內。第三日

晚。取出展箔。蟻不出爲上。若有先出者。掃去不用。每三連虛捲爲一卷。放新煖蠶室內。候東方白。將連於院內一箔上單鋪。如有露。於涼房中或棚下。少頃移連入蠶房。就地一箔上單鋪。少間。黑蟻齊生。并無一先一後。和蟻秤連。記寫分兩。

又 下蟻。惟在詳款稀勻。使不致驚傷而稠疊。蟻生旣齊。取新葉用快利刀切極細。用篩子篩於中薄蓐紙上。務要勻薄。將連合於葉上。蟻自緣葉上。或多時不下連。及緣上連背翻過。又不下者。並連棄了。此殘病蟻也。

又 蠶事之本。惟在謹於謀始。使不爲後日之患。蠶眼起不齊。由於變生之不一。變生之不一。由於收種之不得。

其法故曰惟在謹於謀始。

又秦觀蠶書曰。臘之日。聚蠶種沃以牛溲。浴於川。毋傷其藉。

蠶連



金匱水田卷之二
蠶連圖說

蠶連。蠶種紙也。舊用連二大紙。蛾生卵後。又用線長綴通作一連。故因曰連。匠者嘗別抄以鬻之。務本新書云。蠶連紙厚爲上。薄紙不禁浸浴。如用小灰紙更妙。連須以時浴之。浴畢掛時。令蠶子向外。恐有風磨損。冬至日及臘月八日。浴時毋令水極深。浸浴取出。比及月望數連一卷。桑皮索繫定。

蠶連不得用麻繩繫掛。如或不忌。後多乾死不生。本草陳藏器云。以苧麻近蠶種則不生。當遠之。

欽定授時通考卷七十三

蠶事

飼養

詩經衛風降觀于桑。

傳桑木名可食蠶者。

又爰求柔桑。

箋柔桑稚桑也。蠶始生宜稚桑。

禮記祭義桑於公桑風戾以食之。

疏戾乾也。凌早採桑必帶露而溼。蠶性惡溼故乾而食之。

會稽志春蠶多四眠。餘蠶皆三眠。越人謂蠶眠爲幼。謂

之幼一幼二幼三幼大。

蠶經蠶有三光。白光飼食青光厚飼皮皺爲飢黃光以漸減食。

齊民要術 蠶小不宜見露氣。採桑著懷中令暖。然後切之。每飼蠶卷窗帷。飼訖還下。蠶見明則食。食多則生長。

蠶書

蠶生明日柔或柘葉風戾以食之寸二十分晝夜

五食。九日不食。一日一夜謂之初眠。又七日再眠如初。既食葉寸十分晝夜六食。又七日三眠如再。又七日若五日不食二日謂之大眠。食半葉晝夜八食。又三日健食。乃食全葉晝夜十食。不三日遂繭。凡眠已初食布葉勿擲。擲則蠶驚。母食二葉。

合璧事類 蟻俯日眠。眠時不食桑柘。經一晝夜而脫殼。
蠶有三眠者。有四眠者。

黃省曾曰。蠶之自蟻而三眠也。俱用切葉。其飼火蠶
也必勤葉盡則飼母使蠶吞火氣而病。

農桑輯要 深秋桑葉未黃。多廣收拾。爆乾搗碎。於無煙
火處收頓。春蠶眠後用。

又臘八日新水浸菜豆。薄攤曬乾。又淨淘白米控乾。以
上二物。皆陰處收頓。以備大眠起用。拌葉飼蠶。

又初飼蠶法。宜旋切細葉。微篩。不住頻飼。一時辰約飼
四頓。一晝夜通飼四十八頓。

又蠶必晝夜飼。若頓數多者。蠶必疾老。少者遲老。二十

五日老。一箱可得絲二十五兩。二十八日老。得絲二十兩。若月餘。或四十日老。一箱止得絲十餘兩。飼蠶者。慎勿貪眠。以懶爲累。每飼蠶後。再宜遶箔看葉。要均勻。若值陰雨天寒。比及飼蠶。先用乾桑柴。或去葉稈草一把。點火遶箔照過。逼出寒溼之氣。然後飼之。則蠶不生病。一眠候。十分眠。纔可住食。至十分起。纔可投食。若八九分起。便投葉飼之。直到老不齊。又多損失。停眠至大眠。蠶欲向眠時。見黃光。便住食。抬解。置候起齊。慢飼葉。宜薄摻。厚則多傷。慢食之病。蓋因生蠶。得食力。須勤飼。最忌露水溼葉。并雨溼葉飼之。則多生病。

又大眠起。燠宜頻除。蠶宜頻飼。或正南風起。將門窗簾

薦放下。此際不宜抬解箱上。布蠶須相去一指。布蠶一箇。取臘月所藏菉豆水微浸生芽曬乾磨作細麪臘月所藏白米蒸熟作粉亦可。第四頓收食拌葉勻飼。解蠶熱毒絲多易燥堅韌有色。如葉少去秋所收桑葉再搗爲末。水灑新葉微溼摻末拌勻接闕飼蠶。又萐苔亦可接。

士農必用飼蟻之法。當宿澆其桑。旋摘其葉。宿澆則多液。旋摘則不乾。利刃以細切之。疎篩以薄布之。非利刃則無液。非細切則蓋蠶。非篩則不勻。非勻則偏食。然葉渣之微液不能久存。少頃之間。卽成枯涸。故須旋切而頻篩也。第一日飼一復時可至四十九頓。第二日飼至

三十頓葉微加厚。第三日飼至二十餘頓。又稍加厚。宜極暖極暗。大凡初蟻宜暗。眠起宜微明。向食宜明。
〔又〕初飼蟻法。宜旋切細葉微篩。一時辰約飼四頓。一晝夜通飼四十九頓。或三十六頓。懶者頗疑煩冗。予曰。新蟻止食桑葉脂脈。若頓數不多。譬如乳嬰兒。小時失乳。後必羸弱病生。蟻初生須隔夜採東南枝肥葉。甕中另頓。旋取細切。

〔又〕抽飼斷眠法。蠶向眠時。量黃白分數抽減。所飼之葉漸次細切薄。摻頻飼候。十分黃光。不問陰晴。早夜急須抬過。抬時住食。起齊時投食。此爲抽飼斷眠之法。謂抽減眠蠶之葉。不致覆壓。專飼未眠之蠶。使之速眠。不惟

眠起得齊。且無葉罨燠熱之病。

農桑通訣。蠶有十體。寒熱飢飽。稀密。眠起緊慢。

謂飼時緊慢也。

又蠶忌食溼葉。忌食熱葉。蠶初生。忌煎燂魚肉。忌側近春搗。忌敲擊有聲之物。未滿月產婦不宜作蠶母。忌帶酒人將桑飼蠶。及抬解布蠶。蠶生至老大。忌煙薰。忌放刀於竈上箔上。竈前忌熱湯潑灰。忌產婦孝子入家。忌燒皮毛亂髮。忌酒醋五辛羶魚麝香等物。忌當日迎風窗。忌西照日。忌正熱著猛風暴寒。忌正寒忽令過熱。忌不潔人入蠶室。蠶室忌臭穢。

又擘黑法。第三日帶燠揭蟻。款手擘如小碁子大布於

中箔可盈滿。漸漸加葉飼。早晴可捲東窗苦。及當日背
風窗。漸漸變色。隨色加減食。至純黃則不飼。是謂頭眠。
抬頭一復時可六頓。次日可漸漸加葉。可開捲窗一半。
初向黃時宜極暖。眼定宜暖。起齊宜微暖。抬停眼起齊。
頭食宜薄。一復時可四頓。次日可漸加葉。或開捲窗。初
向黃時宜暖。眼定宜微暖。起齊宜溫。抬大眼起齊投食。
一復時可三頓。第一頓宜薄。但可履白。第二頓比前又
薄。第三頓如第一頓。此三頓食如不短。則其蠶至老食
慢。次日可漸加葉。可全開捲窗照窗。初向黃時宜微暖。
眠定宜溫。齊宜涼。正食時。每飼後。可挾蠶筐繞梔巡之。
但見有斑黎處。卽摻葉補合。拌米糝。至第七八頓食後。

於巳午間。將切下葉。攤在箔上。新水灑拌極勻。待少時。
納羅白粉子。拌令極勻。每葉一筐。用新水一升。粉子四
兩。如無。止用新葉一筐。可飼一箔。拌桑麵切葉。灑拌新
水極勻。羅桑麵拌勻。於大眠後。間飼三五頓。蠶欲老。飼
之宜細薄。宜頻。宜微暖。

(又) 蠶有不齊。頻飼以督其後者。使之相及。而各取其齊。
蠶眠不齊。病原於初。今既然矣。當從此治之。如於純黃
之中。雜見其退白而向黃者。是與純黃不相遠。頻飼以
督之。則猶得相及。頻飼則可遠其眼。如已見純黃。又多
青白。此與純黃既遠。雖飼之頻。亦莫及。蓋蠶之變色。爲
變之小。其眼則絕食退膚。爲變之大也。爲蛹爲蛾。則變

之尤大而至於化也。凡至純黃。則結嘴不食而眠。如人之大病。周身之血氣。一爲變換。一晝夜不大。則眠爲得所。今以青白者。尙多飼而亂之。動而躁之。則眠而失其所矣。比其青白者變黃而向眠。則此已通眠而動起。動起之初。欲得少食。亦如人之病起。欲得少食。以接氣血也。以後者方眠。勒其食而不投。以困以餓。又必待後者。動起而飼之。多病少絲。端爲可惜。故蠶經云。眠起不齊絲減少。良謂此也。

(又) 蠶初生色黑。漸漸加食。三日後漸變白。則向食宜少。加厚。變青則正食。宜益加厚。復變白則慢食。宜少減。變黃則短食。宜愈減。純黃則停食。謂之正眠。眠起自黃而

白白而青。自青復白。自白而黃。又一眠也。每眠例如此候之以加減食。凡葉不可帶雨露及風日所乾。或浥臭者食之。令生諸病。常收三日葉以備霖雨。則蠶常不食溼葉。且不失飢。採葉歸必待熱氣退。乃與食。蠶時晝夜之間大槩亦分四時。朝暮類春秋。正晝如夏。夜深如冬。寒暄不一。雖有熟火。各合斟酌。多少不宜一例。自初生至兩眠。正要溫暖。蠶母須著單衣。以體爲測。身寒則蠶必寒。便添熟火。身熱則蠶亦熱。約量去火一眠之後。但天氣晴明。已午之間時。暫揭窗簾以通風日。南風則捲北窗。北風則捲南窗。放入倒濶風氣。則不傷蠶。大眠起後。飼三頓。翦開紙窗透風日。必不頓驚生病。大眠後。

捲簾薦。去窗紙。天氣炎熱。門口置甕。旋添新水以生涼氣。如遇風雨夜涼。卽下簾薦。

農政全書

蠶火類也。宜用火以養之。用火之法。須別作

一爐。令可抬昇出入。蠶旣鋪葉餵矣。待其循葉而上。乃始進火。火須任燒令熟。以穀灰蓋之。卽不暴烈生焰。纔食了。卽退火。鋪葉然後進火。每每如此。則蠶無傷火之患。若蠶飢而進火。卽傷火。若纔鋪葉。蠶猶在葉下。未能循援葉上而進火。卽下爲糞薙所蒸。上爲葉蔽。遂有熟蒸之病。

又士農必用曰。正熱猛着寒。使禁口不食。卽用鏊子盛無煙熟牛糞火。用叉托火鏊於槐箔下。往來辟去寒氣。

蠶自食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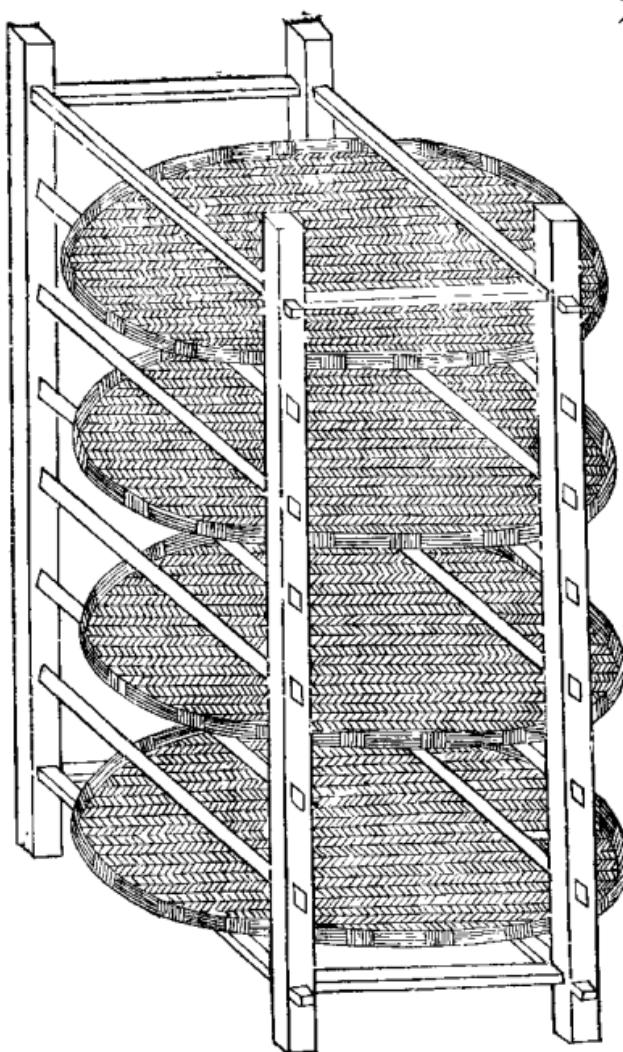
蠶 案



蠶槌圖說

禮。季春之月具曲植。植卽槌也。務本直言云。穀雨日豎。槌立木四莖。各過梁柱之高。夫槌隨屋每間豎之。其立木外傍刻如鋸齒而深。各莖掛桑皮。繞繩四角。按二長椽。椽上平鋪葦箔。梢下槌之。凡槌十懸。中間離九寸。以居擡飼之間。皆可移之上下。農桑直說云。每槌上中下閑鋪三箔。土承塵埃。下隔溼潤。中備分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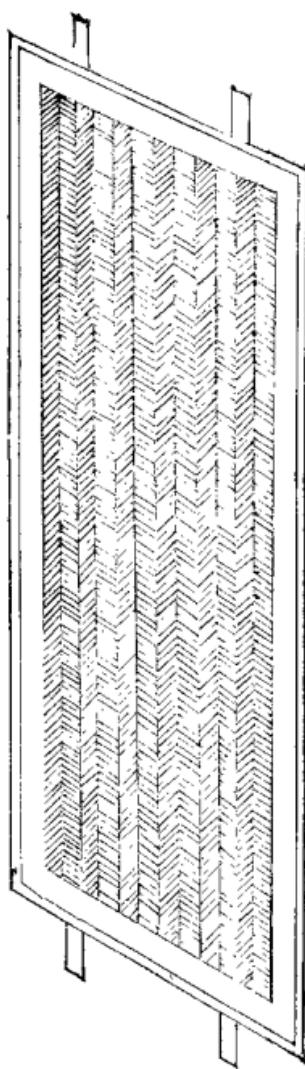
蠶筐



蠶筐圖說

蠶筐。古承幣帛竹器。今用育蠶。其名亦同。蓋形制相類。圓而稍長。淺而有緣。適可居蠶蟻。及蠶分居時用之。閣以竹架。易於擡飼。梅聖俞前蠶箔詩云。相與爲蠶曲。還殊作筠筐。北簇南筐。皆爲蠶具。然彼此論之。若南蠶大時用箔。北蠶小時用筐。庶得其宜。兩不偏也。

蠶盤



欽定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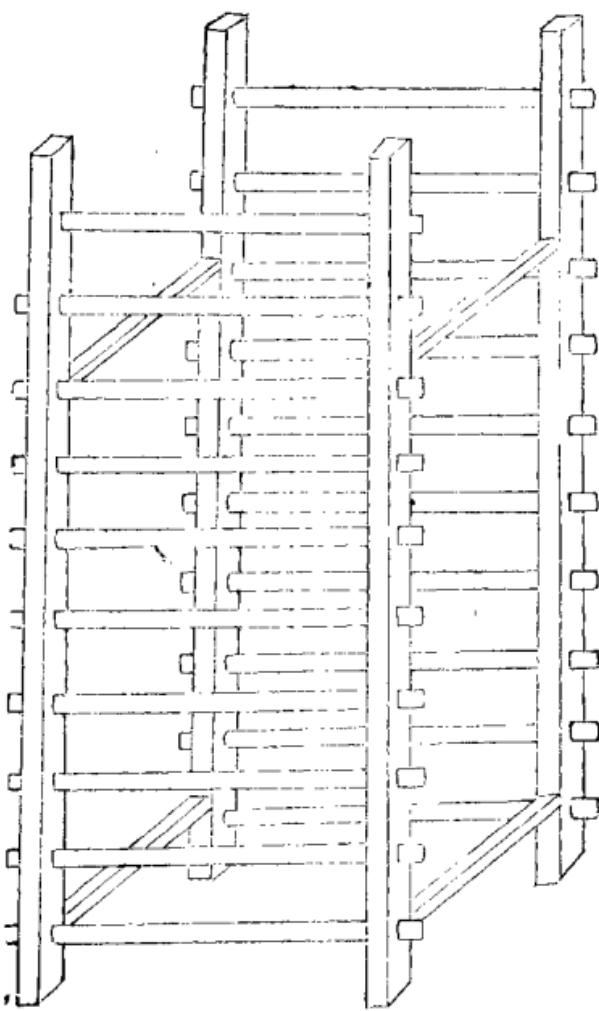
卷之三

蠶事

蠶盤圖說

蠶盤。盛蠶器也。秦觀蠶書云。種變方尺。及乎將繭。乃方尺四織。葦葦。範以蒼筤竹。長七尺。廣五尺。以爲筐。懸筐中間九寸。凡梔十懸。以居食蠶。今呼爲盤。又有以木爲框。以疏簾爲底。架以木梔。用與上同。

蠶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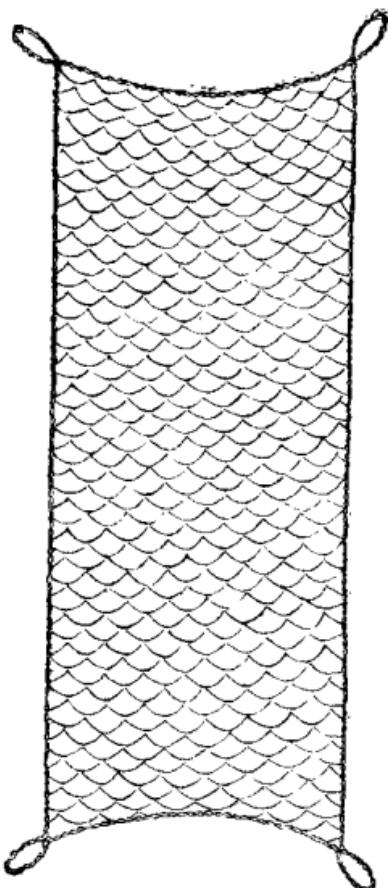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一

蠶架圖說

蠶架。擋蠶盤筐具也。以細枋四莖豎之。高可八九尺。上
下以竹通作橫桄十層。層每皆擋養蠶盤筐。隨其大小。
蓋筐用小架。盤用大架。此南方盤筐有架。猶北方椽箱
之有柵也。

網 蟻



欽定四庫全書

蠶網圖說

蠶網。擡蠶具也。結繩爲之。如魚網之制。其長短廣狹。視蠶盤大小制之。沃以漆油。則光緊難壞。貫以網索。則維持多便。至蠶可替時。先布網於上。然後灑桑。蠶聞葉香。皆穿網眼上食。候蠶上葉齊。手共提網。移置別盤。遺餘拾去。比之手替。省力過倍。南蠶多用此法。北方蠶小時亦用之。

蠶杓



蠶杓圖說

蠶杓。集韻杓作勺量器也。周禮勺容一升。所以斟酒。說文曰。杓音標。今云酌物爲杓。以勺從木。姑與今同。此作蠶杓。斲木剖之。首如大棒。柄長三尺許。如盤蠶空隙。或飼葉偏疎。則必持此送之。以補其處。至蠶老歸簇。或稀密不倫。亦用均布。倘有不及。復以竹接其柄。此南俗蠶法。北方箔簇頗大。臂指間有不能周徧。亦宜假此以便其事。幸毋忽諸。

桑几圖



桑几圖說

桑几狀如高凳。平穿二桄，就作登級。凡柔桑不勝梯附，須登几上乃易得葉。齊民要術云：採桑必須高几。士農必用云擔負高几，遠樹上下。今蠶家採彼女桑，茲爲便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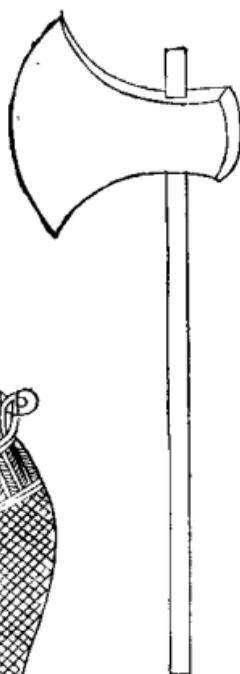
桑梯



桑梯圖說

梯。木階也。夫桑之穉者。用几採擇。其桑之高者。須梯剝砍。梯若不長。未免攀附勞條。不還則鳩腳多亂。膠枝折垂。則乳液旁出。必欲趁手高下。隨意去留。須梯長可也。齊民要術云。採桑必須長梯。梯不長則高枝折。正謂此也。

桑斧



桑籠



桑斧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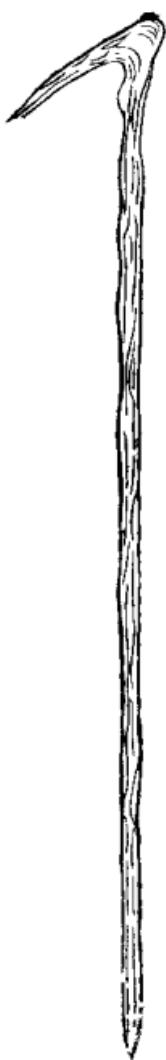
桑斧。砍斧也。其斧鎚匾而刃闊。與樵斧不同。詩謂蠶月條桑。取彼斧戕。以伐遠揚。士農必用云。轉身運斧。條葉偃落於外。卽謂以伐遠揚也。凡斧所剝砍。不煩再刃者。爲上。至遇枯枝勁節。不能拒遏。又爲上。如剛而不缺。利而不乏。尤爲上也。然用斧有法。必須轉腕回刃。向上砍之。枝查旣順。津脈不出。則葉必復茂。故農語云。斧頭自有一倍葉。以此知科砍之利勝。惟在夫善用斧之效也。

桑籠圖說

籠。大籌也。卽今謂有係筐也。桑者便於攜挈。古樂府云。羅敷善採桑。採桑城南頭。青絲爲籠繩。桂枝爲籠鉤。今

南方桑籠頗大以擔負之尤便於用。

桑鉤



桑鉤圖說

桑鉤。採桑具也。凡桑者欲得遠揚枝葉。引近就摘。故用鉤木以代臂。指攀援之勞。昔者親蠶皆用筐鉤採桑。唐上元初。獲定國寶十三。內有採桑鉤一。以此知古之採桑皆用鉤也。然北俗伐桑而少採。南人採桑而少伐。歲歲伐之。則樹脈易衰。久久採之。則枝條多結。欲南北隨宜採砍互用。則桑斧桑鉤各有所施。故兩及之。

刀 切 刀 鮀



剗刀圖說

剗刀。剗桑刀也。刀長尺餘。濶約二寸。木柄一握。南人砍桑剗桑俱用此刀。北人砍桑用斧。剗桑用鎌。鎌刃雖利。非本器。殆不若剗刀之輕且順也。若南人砍桑用斧。高人剗桑用刀。去短就長。兩爲便也。

切刀圖說

刀。斷桑刀也。蠶蟻時用小刀。蠶漸大時用大刀。或用蠶刀。蠶多者又用兩端有柄長刀切之。名曰懶刀。如皮懶刀。長三尺許。兩端有短木柄。以手執之。先於長凳上鋪草。人於其上。俯按此刀。左右切之。一刀之利。可桑

桑穀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三

蠶事

飼養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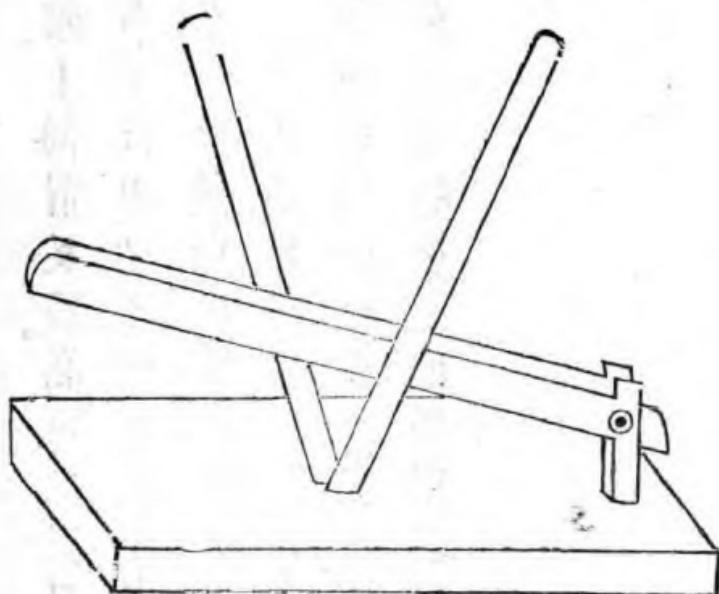


桑椹圖說

齊雅曰。椹謂之櫟。郭璞曰。椹木磧也。磧從石。櫟從木。卽木磧也。磧截木爲磧。圓形豎理。切物乃不拒刃。此北方小賤用刀切葉。磧上或用几。或用夾。南方蠶無大小。須用磧也。

王充啓曰。木磧傷葉。吳中用麥秸造者爲佳。

卷之三



桑夾圖說

桑夾。挾桑具也。用木礱。上仰置叉股。高可二三尺。於上順置鋸刀。左手茹葉。右手按刀切之。此夾之小者。若蠶多之家。乃用長椽二莖。駢豎壁前。中寬尺許。乃實納桑葉。高可及丈。人則躡梯上之。兩足後踏屋壁。以胷前向壓住。兩手緊按長刃。向下裁切。此桑夾之大者。南方切桑。惟用刀礱。不識此桑具。故特歷說。庶倣用之。以廣其

欽定授時通考卷七十四

蠶事

分箔

齊民要術 蠶眠常須三箔。中箔上安蠶。上下空置障土箔。

防氣
塵埃。
上箔

務本新書 蠶初生。卽要涼快。以陳稈草作幕。勿用麥稈。一日一擡。失擡多生白醭。擡蠶必眾。手疾擡。若箕內堆聚多時。蠶身有汗。後必病損。漸漸隨擡減耗。縱有老者。簇內多作薄皮。蠶沙宜頻除。不除則久而發熱。熱氣熏蒸。後多白殼。每擡之後。箔上蠶宜稀布。稠則強者得食。弱者不得食。必繞箔遊走。又風氣不通。忽遇倉卒開

門暗值賊風。後多紅殼。布須要手輕。不得從高摻下。遞相擊撞。蠶多不旺。已後簾內懶老翁赤蛹是也。

農桑要旨。底箔須鋪三領。蠶蟻生後。每日高捲出一領。曬至日斜。復布於生蠶箔底。明日又將底箔撤出。曬曝如前。番覆鋪使受自然陽和之氣。停眠起食後。然後撤去。蠶有白殼。是小時陰氣蒸損。天晴急用簸箕三四具。轉蠶中庭。使日氣煦照。擡一箔。則復布一箔。得日氣。則盡解矣。野語云。蠶燠乾鬆者。其蠶無病。蠶燠成片溼冷。則不敢擡。用茅草細切如豆。每一箔可用一斗或二斗。勻撒蠶上。上再摻葉。移時。蠶因食葉沿上。茅草能隔

燠沙。天晴再擡。如無茅草。罿草次之。

士農必用一箔。蓐上下蟻三兩。蠶至老可分二十箔。每蟻一錢可老蠶一箔也。係長一丈闊二尺之箔。如箔小可減蟻。下蟻多則蠶稠爲後患也。養蠶過三十箔者可更加下蟻箔。養蠶少者用筐可也。

又擘黑法。第三日巳午時間。於別梱上安三箔。微帶燠薄揭蟻。款手擘如小碁子。布於中箔。擡頭眠。別梱上布四箔。薄帶沙燠揭蠶。分如大碁子大。布滿中二箔飽食。分如小錢大。布滿三箔。擡停眠。分如小錢微大。布滿六箔飽食。蠶可撥可摻。不須分揭。可布滿十二箔。擡大眠。分如折二錢大。布滿二十五箔。眠齊落蓐可分

至三十箔。分擣之便。惟在頻款稀勻。使不致先溼損傷也。蠶滋多。必須分之。沙燠厚。必須擣之。失分則不勝稠疊。失擣則不勝蒸溼。故須頻。蠶者柔軟之物。不禁觸弄。小而分之。猶能愛護。大而擣之。莫能顧惜。久堆亂積。遠擲高拋。生病損傷。實由於此。故宜安款而稀勻也。

桑蠶直說

四眠蠶別是一種。與養春蠶同。但第三眠止擣開十五箔。擣飽食二十箔。大眠擣三十箔。

農桑通訣每梔上下鋪三箔。上承塵埃。下隔溼潤。鋪砌碎稈草於上中箔。以備分擣用。細切搗軟稈草勻鋪爲蓐。黏成一片鋪蓐上。安蠶。

農政全書黃省曾曰。其替擣也。用糠礪之灰摻焉。則蠶

體快而無疾。或布網而替擗。

蠶
箔



蠶箔圖說

蠶箔。曲薄。承蠶具也。禮。具曲植。曲卽箔也。周勃以織薄曲爲生。顏師古注云。葦簿爲曲。北方養蠶者多。農家宅院後。或園圃間。多種葦葦。以爲箔材。秋後芟取。皆能自織。方可四丈。以二椽棟之。懸於樑上。至蠶分擡去蓐時。取其舒卷易用。南方萑葦甚多。農家尤宜用之。以廣蠶事。

蠶稼

蠶椽圖說

蠶椽。架蠶箔木也。或用竹長一丈二尺。皆以二莖爲偶。控於梔上。以架蠶箔。須直而輕者爲上。久不蠹者又爲上。

入簇

農書

簇箔

宜以杉木解枋長六尺濶三尺以箭竹作馬眼禍插茅疎密得中復以無葉竹條縱橫搭之又簇背鋪以蘆箔而以篾透背面縛之卽蠶可駐足無跌墜之患且其中深穩稠密旋旋放蠶其上初略欹斜以俟其糞盡微以熟灰火溫之待入網漸漸加火不宜中輟稍冷卽游絲亦止繅之卽斷絕多煮蠬作絮不能一繒抽盡矣

齊民要術
蠶老值雨則壞繭宜於屋裏簇之薄布薪於箔上散蠶訖又薄以薪覆之一槌得安十箔又法以大蓬蒿爲薪散蠶令遍懸之於梁柱或垂繩鈎弋鴟爪龍

牙。上下數重。所在皆得懸訖。薪下微生炭火以暖之。得
煖則作速。傷寒則作遲。數入候看。熱則去火。蓬蒿生涼。
無鬱浥之憂。死蠶旋墜。無汚繭之患。沙策不住。無瘢痕
之疵。鬱浥則難練。繭汚則絲散。瘢痕則無用。蓬蒿簇亦
良。其外簇者。晚遇天寒。則全不作繭。用火易練。而絲明
白。曝死者雖白。而漕脆。賺練長。衣著幾將倍矣。甚者虛
實失歲功。堅脆懸絕。資生要理。安可不知哉。

務本新畫簇蠶地宜高平。內宜通風。勻布柴草。布蠶宜
稀密。則熱。熱則絲難成。絲亦難繭。東北位。並養六畜處。
樹下院上糞惡流水之地。並不得簇。

土農必用治簇之方。惟在乾暖。使內無寒溼。蠶欲老。可

簇地盤燒令極乾。除埽灰淨。於上置簇。

又簇中蘭病有六。一簇汚。二落簇。三遊走。四變赤蠅。五變殭。六黑色。汚簇之病。蠶老食葉不淨。其葉蒸溼。帶葉入簇。故蘭亦溼潤。此爲簇汚。其餘五病。皆地溼天寒所致。

韓氏直說。安圓簇於高阜處。打成簇腳。一簇可六箔蠶。十分中有九分老者。宜少摻葉。就箔上用簸箕般去。宜款手摻於簇上。務令稀勻。上復覆梢蒿。或豆蘿。復摻蠶如前。至三箔覆梢倒根在上。自後蠶可近上。摻至六箔。覆蒿令簇圓上。用箔圍。苦繳簇頂。如亭子樣。至晚又用苦將簇從下繳至上。苦相接。日出高時捲去。至晚復繳。

三日外。繭成不用。馬頭簇。亦依上苦繳。柴薪要廣。簇又玲瓏。中間宜架起。蠶多者宜馬頭簇。放腳宜南北。

又曬簇上蠶。後第三日辰巳時間。開苦箔。日曬至未時。復苦蓋如前。如當日過熱。上楮單箔遮日色。

又翻簇上蠶時。被雨霑溼。雨纔止。纔晴。卽選一簇地盤。不以成繭不成繭。翻騰遷移別簇。封苦如前。小雨則不須。但可曝曬。又一法。臨簇有雨。只於蠶屋中木柵下地面上安簇。開門窗使透風氣。早夜或陰雨變寒。則閉門窗。添牛糞火。比翻簇之法。又爲妙也。又一法。柵箔上虛撒蒿。柵周圍簇梢與蒿箔苦圍之。蠶自作繭。猶勝於雨中簇也。

又十蠶九老方可就箔上撥蠶入簇。如是則無簇汚蒸熱之患。繭必早作而多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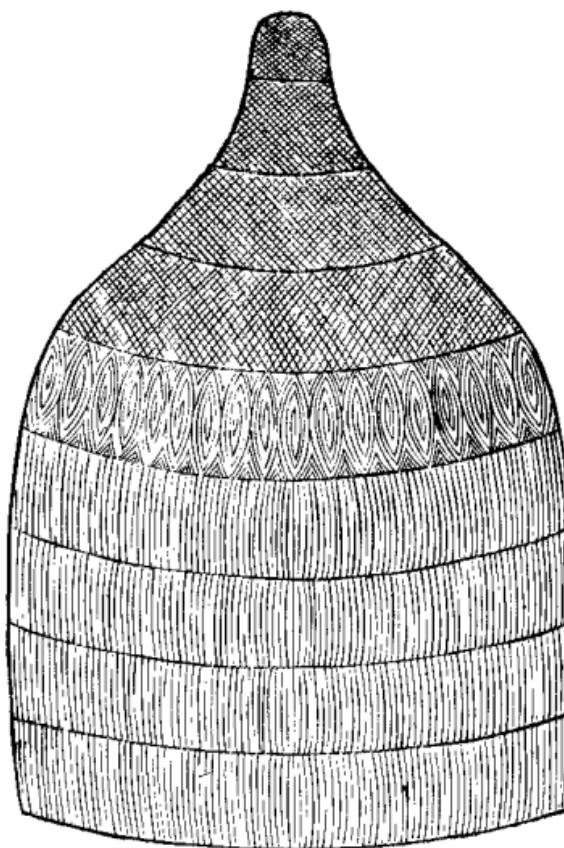
黃省曾曰。簇以稻草爲之。殺疏之必潔。則不牽絲。乃握而束之。厚籍以所殺疏之草殼。可以禦地溼。可以承墜蠶。乃以握許登之。勿覆以紙。至次日少以稻稈摻焉。以屬其作綴之未成者。勿用菜。其善絳擾而薄。繭七日而摘。半月而蛾生。凡蠶色之青也。爲老之候。其在簇而有雷。則以退紙覆之。以護其畏。

農桑通訣 南方例皆屋簇。北方例皆外簇。然南簇在屋。以其蠶少易辨。多則不任。北方蠶多露簇。率多損壓壅閼。南北簇法俱未得中。今有善蠶者一說。南北之間蠶。

少疎開窗戶。屋簇之則可蠶多。選於院內構長春草廈。內制蠶簇。周以木架。平鋪蒿梢。布蠶於上。用蓆箔圍護。自無簇病。實良策也。

農政全書蓬蒿簇勝今簇遠甚。而人不用之。何故。簇地盤是北法。南方正值梅天。萬難作此。所以皆須屋內簇。定須著火。

團 簇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四

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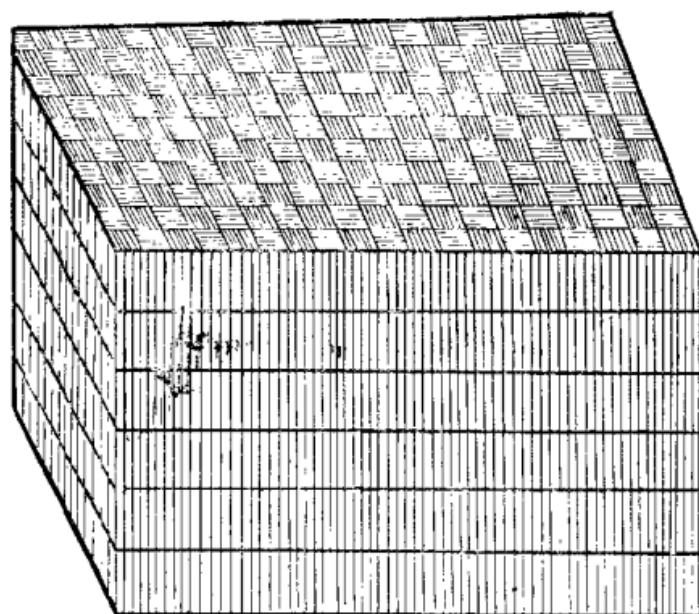
入簇

九

團簇圖說

簇用蒿梢叢柴苫席等也。凡作簇先立簇心。用長椽五
莖上撮一處繫定。外以蘆箔繳合。是爲簇心。仍周圍勻
豎蒿梢布蠶簇訖。復用箔圍及苫繳簇頂如圓亭比此
團簇也。

簇頭馬



欽定四庫全書

馬頭簇圖說

馬頭長簇。兩頭植柱。中架橫梁。兩傍以細椽相搭爲簇。心餘如常法。此橫簇。皆北方蠶簇法也。嘗見南方蠶簇。止就屋內蠶盤上布短草簇之。人旣省力。蠶亦無損。又按南方蠶書云。簇箔以杉木解枋長六尺闊三尺。以箭竹作馬眼榦。插茅疎密得中。復以竹篠縱橫搭之。簇背鋪以蘆箔。而竹篾透背面縛之。此皆南簇。較之上文北簇。則蠶有多少。故簇有大小難易之不同也。然嘗論之。南北簇法俱未得中。何哉。夫南簇蠶少。規制狹小。殆若戲技。故獲利亦薄。北簇雖大。其弊頗多。蒿薪積疊。不無覆壓之患。風雨浸浥。亦有翻倒之虞。復外內寒燠之不

勻。或高下稀密之易。所以致簇病。內生繭少。皆出此故。
習俗既久。未能遽革。今聞善蠶者。約量本家育蠶多少。
選於院內空地。就添椽木。苦草等物。作連脊廈屋。尋常
別用。至蠶老時。置簇於內。隨其短長。先搆簇心。空直如
洞。就地握成長槽。隨宜闊狹。旁可入行。以備火患。外則
用以層架。隨層臥布蒿梢。以均蠶居。旣畢。用重箔圍之。
若蠶少。屋多。疏開窗戶。就內簇之。亦可。如此。則上有覆
庇。下無溼潤。架旣寬平。蠶乃自若。又總簇用火。便於照
料。南北之間。去短就長。制此良法。宜皆用之。則始終無
慊矣。

擇蘭

齊民要術。收取種蘭。必取居簇中者。近上則絲薄。近下則子不生。

農書。下箔卽急剝去蘭衣。免致蒸壞。如多卽以鹽藏之。蛾乃不出。且絲柔韌潤澤也。藏蘭之法。先曬蘭令燥。埋大甕地上。甕中先鋪竹簍。次以大桐葉覆之。乃鋪蘭一重。以十斤爲率。摻鹽二兩。上又以桐葉平鋪。如此重重隔之。以至滿甕。然後密蓋。以泥封之。

務本新書。養蠶之法。蘭種爲先。今時摘蘭。一槧併堆箔上。或因繅絲不及。有蛾出者。便就出種。罨壓熏蒸。因熱而生。決無完好。其母病則子病。誠由此也。今後蘭種開

簇時須擇近上向陽。或在苦草上者。此乃強良好繭。另
摘出於通風涼房內淨箔上。一一單排。月數既足。其蛾
自生免熏卷鑽延之苦。

又繭宜併手忙擇涼處薄攤。蛾自遲出。免使抽繩相逼。
黃省曾曰。繭長而瑩白者。細絲之繭。大而晦色青蔥
者。麤絲之繭。皆擣去其蒙戎之衣。其內潰而漬溼者。
謂之陰繭。及薄而雜者。絲之繭可爲麤絲。不可以經
日。經日則絲爛而難抽。不可以焚香。焚香則蛆穴而
難抽。大者謂之麤工。

韓氏直說蠶成繭硬紋理麤者必繩快。此等繭可以蒸
餾。繅冷盆絲。其繭薄紋理細者必繩不快。不宜蒸餾。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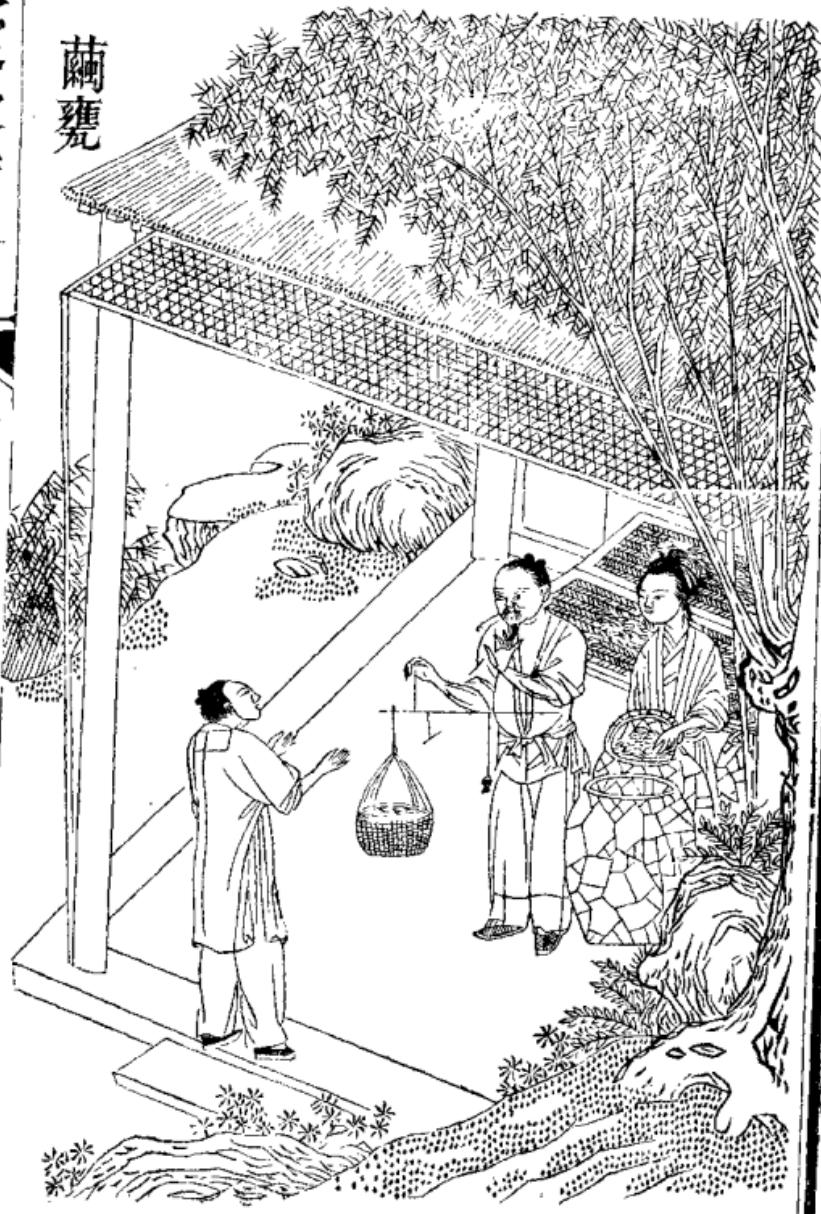
宜繅熱盆絲也。其蒸餚之法。用籠三扇。用軟草札一圈。
加於釜口。以籠兩扇坐於上。其籠不以大小。籠內勻鋪
繭厚三四指許。頻於繭上。以手背試之。如手不禁熱。可
取去底扇。續添一扇在上。亦不要蒸得過了。過了則軟
了絲頭。亦不要蒸得不及。不及則蛾必鑽了。如手背不
禁熱。恰得合宜。於蠶房槌箔上。從頭合籠內繭在上。用
手微撥動。如箔上繭滿打起。更攤一箔。候冷定。上用細
柳梢微覆其繭。只於當日。卻要蒸盡。如蒸不盡。來日必
定蛾出。

農桑通訣爲繭多不及繩。故卽以鹽藏之。蛾乃不出。此
南方淹繭法。用甕頗多。嘗讀北方農桑直說云。生繭卽

繅爲上。如人手不及。殺蘭慢慢繅者。殺蘭法有三。一曰日曬。二曰鹽浥。三曰籠蒸。籠蒸最好。人多不解。日曬損蘭。鹽浥藏者穩。

農政全書鹽著於蘭。到底浥溼。今人只於甕中藏蘭。另用紙或箬或荷葉包鹽一二兩置蘭上亦可。但只須甕口密封不走氣耳。此必用鹽泥乃可。

蘭甕



蘭囊圖說

蘭囊藏蘭器也。爲蘭多繅不及。稍遲則蛾穿蘭出。故藏之以緩蛾變。古詩云。盤中水晶鹽。井上梧桐葉。陶器固泥封。窖蘭過旬浹。正謂此也。

通鑑



卷之三
蘭籠圖說

以鹽泥藏蘭。終憂浥濕。置蘭於籠蒸之。蛾自不出。有一般快金。湯內用鹽一兩。油一兩。令所蒸蘭不致乾了。絲頭如鍋小蘭多油鹽旋入。